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
106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106.07

壹、依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貳、緣起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促使國內航太產業技術升級，以鼓勵航太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並整合學術研發能量，建立研發平台，培育航太產業專業技術人才，進而提升我國航太產業競爭力並建構優良學術研究環境，整合全國科技研發能量培育尖端高科技人才，發展航太產業研發及生產聚落。

參、主要政策推動方向

一、航太關鍵技術升級：從事航太系統及零組件創新或關鍵技術之研究發展，帶動整體航太產業競爭力及產值提升。

二、航太認證：從事AS9100航太品質系統認證、NADCAP特殊製程認證或FAA、EASA等民航驗證，俾利切入國際航太供應鏈。

肆、計畫執行期限：

執行期間為一年或二年，以核發通過函之日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

伍、執行機構：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機構	資格	備註
公司	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學研 機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陸、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星期四，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柒、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

(二)計畫檢查表一式一份。

(三)計畫申請書（含電子檔光碟一份），並分兩階段繳交。

1. 繳交階段：

- (1)第一階段，於收件截止日前提送一式2份計畫申請書（灰色書皮）及相關申請文件，進行資格要件（資格及文件正確度）審查。經審查後如需補正，應於3個工作天之期限內補齊。
- (2)第二階段，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複審後無誤，由申請機構印製補正後版本一式14份（淡藍色書皮）（含電子檔光碟一份）於通知期限內送交計畫辦公室。

2. 每份計畫申請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 (1)公司聲明書正本（須有主持人簽章及公司大印）。
- (2)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 (3)合作協議書影本：申請整合型計畫者檢附（須加蓋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大小章，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惟內容應包含變更、終止合作對象時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規範文件及各合作單位自籌款出資比例說明等）。
- (4)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四)送達地點：741-47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3樓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 計畫辦公室

三、申請文件下載：

1. 請至本局網站/申辦服務/園區獎補助計畫/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點選下載「申請手冊」。

(<http://www.stsipas.gov.tw/web/WEB/Jsp/Page/cindex.jsp?frontTarget=DEFAULT&thisRootID=674>)。

2. 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stsp.gov.tw/>)點選「園區通報」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四、收件方式：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函送申請應備文件至本局。

五、本計畫承辦單位窗口：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計畫辦公室

地址：741-47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3樓

呂紹宇經理 06-5051001 #2112，shaoyu@casid.org.tw

陳佳暉專員 06-5051001 #2128，cwchen104@mail.mirdc.org.tw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業推科

王雅嫻 專委 06-5051001 #2305，yahsien@stsp.gov.tw

顏嘉儀 科員 06-5051001 #2705，lovely@stsp.gov.tw

捌、計畫類型

本計畫共分二種補助計畫類型，並訂有各項查核指標如下：

類型	航太關鍵技術升級		航太認證
	個別型	整合型	個別型
計畫內涵	指為促使公司從事航太系統及零組件創新或關鍵技術之研究發展，帶動整體航太產業競爭力及產值提升之計畫；僅能由一家公司提出申請。	指為促使公司從事航太系統及零組件創新或關鍵技術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其他公司或學研機構共同申請之計畫；可由多家公司或公司與學研機構共同提出申請。	指從事 AS9100 航太品質系統認證、NADCAP 特殊製程認證或 FAA、EASA 等民航驗證，俾利切入國際航太供應鏈之計畫；僅能由公司申請，屬個別型計畫。
查核指標	依計畫書原訂規劃完成產品或製程開發，取得首件或原廠認證。	依計畫書原訂規劃完成產品或製程開發，取得首件或原廠認證。	依計畫書原訂規劃完成認證所需備齊資料，向第三方單位提出認證申請。
補助對象	公司	公司、學研機構	公司
補助額度	每年新臺幣 1,000 萬元(含)為上限	每年新臺幣 2,000 萬元(含)為上限	每年新臺幣 1,000 萬元(含)為上限
執行期限	1年或2年(逐年簽約)		

玖、審查方式

一、審查程序及原則：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二、計畫審查原則：

(一) 航太關鍵技術升級

1. 產品/技術加值者，可創造高倍數成長產品。
2. 關鍵技術超越國內產業現有技術。
3. 關鍵技術/產品帶動上中下游廠商發展。

(二) 航太認證

1. 擁有國內外航太訂單來源者優先。
2. 籌建符合國際環保標準之特殊製程者優先。
3. 申請認證之產品具備主導市場者優先。

三、審查結果：預定106年11月(將視實際作業時間調整)由南科管理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

拾、備註

一、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實施要點」及「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二、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三、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致南科管理局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南科管理局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